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65號

原告 宗硯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佳怡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被告 林財萬

林三元

前列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被告 林彥良

陳品如

簡建生

簡玉純

簡建明

簡承軒

簡承哲

簡承宇

簡玉貌

林桃

張林阿鱣

林孝一

周玉雲

林韋羽

林韋志

林彪

林乃玉

01 林美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劉嬌妹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奕雄
06 林木興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素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育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珮慈
13 林國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王扯
16 林姁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玉宜
19 林鶴年
20 林玉珍
21 林鈺楨
22 林武弘
23 胡林芒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張林麗美
26 林麗英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7日下午2時30分在
30 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黃家麟